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来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5月31日投资者报价并履行认购手续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期限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竞价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期限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竞价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期限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初存放金额, 2023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10.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10.5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27,5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基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项目总投资款24,237.9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885.55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已将“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附件1中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未达到承诺投资总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为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募集资金尚在陆续投入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投资金额分别较承诺投资金额大10.75万元、1.21万元，系实际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导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可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3,210.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710.50万元，公司使用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27,500.0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8.70%，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Table with 5 columns: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3,210.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710.50万元，公司使用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27,500.0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8.70%，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年6月6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进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认购对象于2023年5月31日认购了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期限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期限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027